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

壹、總則

- 一、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其所需時間不得逾越 15 分鐘。
- 三、開票所開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每張選舉票自檢票、唱票、記票等之過程所需時間規定如下：
 - (一) 每開 1 張選票所需時間為 3.6 秒，每百張不得逾越 6 分鐘，餘此類推。
 - (二) 每個開票所所需開票時間：
 - (1) 不分組開票之開票所：依前述每張選票唱票時間標準，將各該種類所需時間相加之和。
 - (2) 分組同時開票之開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乘每張選舉票所需時間加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人數乘每張選票所需時間。
- 四、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及包封選舉票，所需時間不得逾越 15 分鐘。
- 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照前項規定時間標準，計算出各投(開)票所完成開票作業所需時間，同時應訂定各投(開)票所之開票結果送達時間標準表(如附件一)2 份，除自行留存 1 份外，1 份交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並促其於限定時間內辦理完成。
- 六、各區開票統計中心電腦統計結果，最遲不得逾越當晚 10 時。

貳、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前之準備

- 一、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開票場地安排，主任管理員應妥適調配。每一開票組，檢票員 1 人、唱票員 1 人、記票員 1 人、整票計票員 1 人共 4 人；選舉人人數在 1,200 人以上者，檢票員 2 人、唱票員 2 人、記票員 2 人、整票計票員 2 人共 8 人。上述工作之分配，主任管理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對負責辦理統計者，應事先遴選精於計算、認真負責之人員擔任。
- 二、開票時應將記票紙條黏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同時應置備記票用之筆墨等物品，以應需用。
- 三、主任管理員應責成領票處管理員利用投票截止前適當之空檔時間按選舉人名冊查對「已領票數」與「發出票數」及「未領票數」與「用餘票數」，是否相符，並統計確實數字，其後如再有選舉人來領票時，以倒扣方式計算，如後附統計表(附件二)。
- 四、投票時間截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票匱密封，然後依選舉人名

冊查核「已領票數」與「發出票數」，及「未領票數」與「用餘票數」數量是否相符，經核符後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分別包裝，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區開票統計中心點收。

五、開票所與工作人員佈置圖如附圖例(附件三)。

參、開票所開票作業

- 一、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立即會同主任監察員督促各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
- 二、凡選舉人數在未滿 1,200 人者，得不分組開票；選舉人在 1,200 人以上者，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立法委員(含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不分區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三、2 組同時開票，唱票時應避免誤聽、誤記之情事。
- 四、開票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 五、開票應公開為之，並應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 票」或「○號○○黨 1 票」，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記票紙上，由上而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兩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 票」、「區域○號○○○1 票」(平原○號○○○1 票或山原○號○○○1 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記票紙寫滿 1 張後再填貼 1 張記票紙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名張數，以利記票。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
- 六、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區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俟票區選舉票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七、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或無效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並應繼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票應為有效票。
- 八、開票完畢後，最後一張之記票紙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有效票複

核無誤後，再予計算記入，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簽章後，當場儘速宣佈開票結果；同時將該投(開)票報告表 3 份，其中第三聯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其中 1 份應先裝入投(開)票報告表專用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回區開票統計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區開票統計中心，區開票統計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九、投(開)票報告表之填寫：

- (一) 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 (二) 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 (三) 候選人(甲)得票數+候選人(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 (四) 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
- (五) 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票數。
- (六)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原領票數。
- (七) 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十、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每一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計票紙裝入計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用餘票袋及計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肆、區開票統計中心作業

- 一、為加速開票統計作業，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各區皆採以電腦統計之方式辦理。
- 二、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流程：

- (一)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抵達區開票統計中心時，應先索取投開票所繳回選舉資料簽收卡(附件五)，並依照上列流程表程序，逐項辦理完成連同蓋完章之簽收卡，交由專人收存。俟電腦開票統計中心登打人員輸入投(開)票報告表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去。
- (二)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確實依照流程及簽收卡之順序，依序辦理，每站之受理人於確實辦理完成無誤後，再加蓋職章，以確認其所需繳送之物品無漏失。
- (三) 計票作業流程：
 - 1、 初核處：
 - (1) 投(開)票報告表初核處，應置備「各投(開)票所領用選舉票數清單」若干份(附件六)，初核處人員先確實核對各該投(開)票報告表所載各欄數字是否清晰一致，再依上開清單所載「原領票數」與投(開)票報告表內「原領票數」數字核對相符，經執行秘書核章後，由聯絡員於報告表右上角處填寫電腦檢查碼再派專人將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逕送電腦小組小組長，由小組長核對內容是否與先前送回之第二聯是否相符，二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2) 初核處人員不必核算各欄數字，亦不必固定審核某一投(開)票報告表，避免造成瓶頸不順暢，以縮短審核時間。
 - 2、 電腦統計部分：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開發設計軟體程式，以採二次登打，自動相互查核後，再自動彙計方式辦理。
 - (2) 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初核後，由專人送至電腦小組，由小組長分派至某一網路工作站，由登錄員(一)登打該報告表各欄之票數，以便進行檢視工作，此為第一次登打，之後該報告表必須再交另一位登錄員(二)重覆相同之登打動作，此為第二次登打，經二次登打皆核符無誤後，始經由檔案伺服器進行票數之輸入彙計工作。
 - (3) 為縮短開票統計時間，各區之網路系統利用數據機透過數據專線，直接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計票機房之網路系統連線，新北市選情中心亦可查詢票數之統計與檢視工作。
 - (4) 各區於確定投開票所資料完成登錄，查詢送達情況，確定全部送達後，須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新北市選情中心。

- (5) 新北市選情中心於收到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結束通知」時，依序填寫「送達順序一覽表」，在確定全部行政區送達後即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中央選情中心。

四、人員配置及相關配備：

- (一) 初核處：配置 2 至 10 人。
- (二) 電腦小組：
- 1、 置小組長 1 名。
 - 2、 以 50 個投(開)票所數為單位，配備 2 台網路工作站(即 2 次登打)，每一台工作站皆配置 1 人專辦票數登打工作。
 - 3、 各區網路硬體相關配備，數量如附件七。
 - 4、 置整表員 1 至 2 人，聯絡員 1 至 2 人。
 - 5、 預備人員 2 至 4 人。

五、區開票統計之通報

新北市選情中心可透過數據專線，隨時查詢各區開票結果，新北市選情中心於確認各區已完成開票統計作業無誤後，傳真感謝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收到感謝函後始可解散工作人員。

六、異常狀況之處理：

- (一) 區選務作業中心設備、線路、電力等發生狀況，無法繼續作業時，由聯絡員通知相關人員(台電、中華電信、電腦工程師)儘速查修。
- (二) 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聯絡員，層轉通報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
- (三) 若於半小時內恢復正常，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再以電話通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聯絡員，層轉通報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狀況解除。
- (四) 經半小時搶修，區選務作業中心仍無法電腦計票作業時，由聯絡員以電話通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該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尚未登打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至新北市選情中心，若新北市選情中心可正常作業，由聯絡員通知中央選情中心後開始登打該區未登打之投(開)票報告表。若新北市選情中心無法正常彙總作業，由聯絡員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未登打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由中央選情中心登打。

七、各投(開)票報告表，送達至區開票統計中心最遲不得逾越當晚 9 時 30 分，區開票統計中心辦理彙總統計時間，包括輸入最後一個投(開)票所票數後彙總時間，不得逾越 30 分鐘。

八、各區開票統計中心，對於前項之開票結果統計表所列票數，應確實做到準確無誤，不得有任何人為錯失情事發生，否則有關人員應予嚴懲。

- 九、各區電腦統計人員，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事先洽選具電腦知識且善於使用計算機者擔任之，本機關無此人才者，亦應向他機關洽商調用。
- 十、為使各區開票統計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與統計要領，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各區開票統計人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電腦統計作業講習，並當場作實際模擬演練統計及測試工作，使其作法一致，熟諳統計作業。
- 十一、各區開票統計中心，雖已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但在未收到新北市選情中心傳真感謝函前，仍須堅守崗位，不得擅離。

伍、直轄市選情中心作業

一、開票作業型態：

(一) 正常作業：

- 1、本次開票統計作業全市各區皆採以電腦統計之作業方式辦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開發設計軟體程式，以2次登打，自動相互查核後，再自動彙計方式辦理；新北市選情中心直接與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資料庫之網路系統連線，故可隨時查詢各區開票結果及票數之統計並作檢視工作。
- 2、經統計組檢視之各區開票統計情形，如已全部完成開票統計作業，即將該區統計資料，列印交組長、總幹事核閱後，正本由統計組留存，另交付影印5份分送以下人員：
 - (1) 一份送主任委員。
 - (2) 一份送總幹事。
 - (3) 一份送媒體聯繫組印送各媒體記者發佈選舉結果。
 - (4) 一份送交綜合規劃組。
 - (5) 一份送交選務聯繫組。
- 3、各區於確定投開票所資料完成登錄，查詢送達情況，確定全部送達後登錄完成後，須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新北市選情中心統計組，統計組接收員於收到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結束通知』時，依序填寫『送達順序一覽表』，在確定全部區送達後，即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中央選情中心。
- 4、新北市選情中心統計組對全部行政區完成開票統計作業，經確認無誤後，始傳真感謝函予各區，各區開票統計中心於收到感謝函後，始可解散工作人員。
- 5、新北市選情中心透過數據專線隨時查詢各區開票結果，且於確認各區已完成開票統計作業無誤並俟收到中央選情中心傳真感謝函通知後，

始可解散工作人員。

(二) 異常作業：

- 1、區選務作業中心設備、線路、電力等發生狀況，無法繼續作業時，由聯絡員通知相關人員(台電、中華電信、電腦工程師)儘速查修。
- 2、承上，區開票統計中心聯絡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新北市選情中心聯絡員，層報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
- 3、若於半小時內恢復正常，依上述方式應層報狀況解除。
- 4、若經半小時搶修，區開票統計中心仍無法啟動電腦計票作業時，由聯絡員以電話通報新北市選情中心並傳真狀況處理表，該區開票統計中心應將尚未登打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至新北市選情中心，若新北市選情中心可正常作業，由聯絡員通知中央選情中心後，開始登打區未登打之投(開)票報告表。若新北市選情中心無法正常彙總作業，由聯絡員通知中央選情中心，並將尚未登打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由中央選情中心登打。
- 5、區開票統計中心傳真機故障：
則請改以電話通報方式辦理。
- 6、新北市選情中心對行政區接收之傳真機故障：
先通知利用其他行政區之傳真機接收，若所有傳真機皆故障時，則通知行政區改以電話方式通報。

陸、附則

- 一、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區開票統計中心及直轄市選情中心之人員，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開票統計作業，認真負責且開票統計結果既正確又迅速圓滿完成者，酌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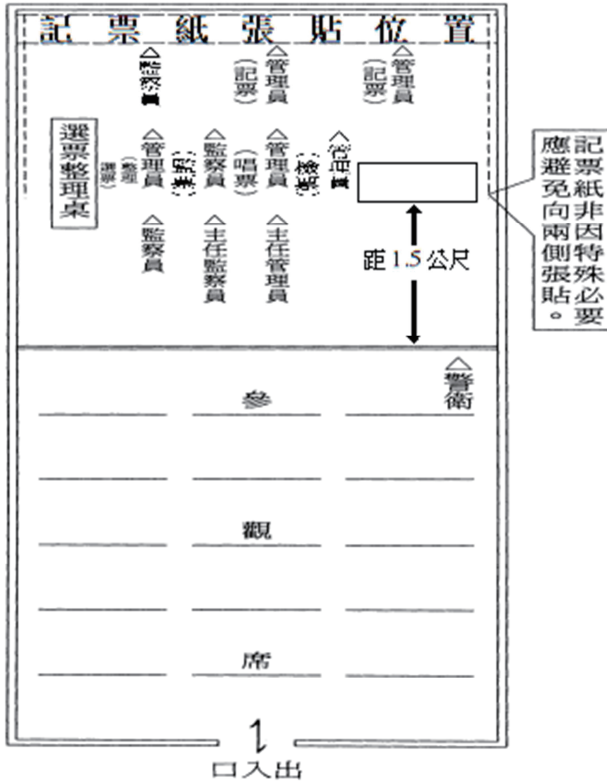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送達時間表

區 所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分 時 間	選 舉 人 數	完 成 作 業 所 需 時 間					
			投 票 所 改 為 開 票 時 間 (分)	開 票 時 間 (分)	填 造 投 告 表 時 間 (分)	所 報 票 時 間 (分)	路 程 (分)	送 達 公 所 時 間
第 號			15		15			時 分
第 號			15		15			時 分
第 號			15		15			時 分
第 號			15		15			時 分
第 號			15		15			時 分
第 號			15		15			時 分

附件二 第 九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發 出 後 之 選 票 發 出 數 目 統 計 表

選 舉 序	選 舉 類 別	票 種 數	第 1 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立 法 區	委 員 選 舉	不 分 區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選 舉 人 名 冊 數	票 數	記 載 票 數	立 法 區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不 分 區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票	票	票
查 核 未 領 票 數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立 法 區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不 分 區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票	票	票
查 核 時 間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立 法 區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不 分 區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票	票	票
查 核 後 至 投 票 截 止 之 間 領 用 票 數	票 數	選 舉 人 領 票 時 以 「 正 」 字 筆 劃 順 序 記 錄	立 法 區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不 分 區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投 票 截 止 時 統 計 數 (以 倒 扣 方 式 計 算)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立 法 區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不 分 區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票	票	票	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附件三 開票所佈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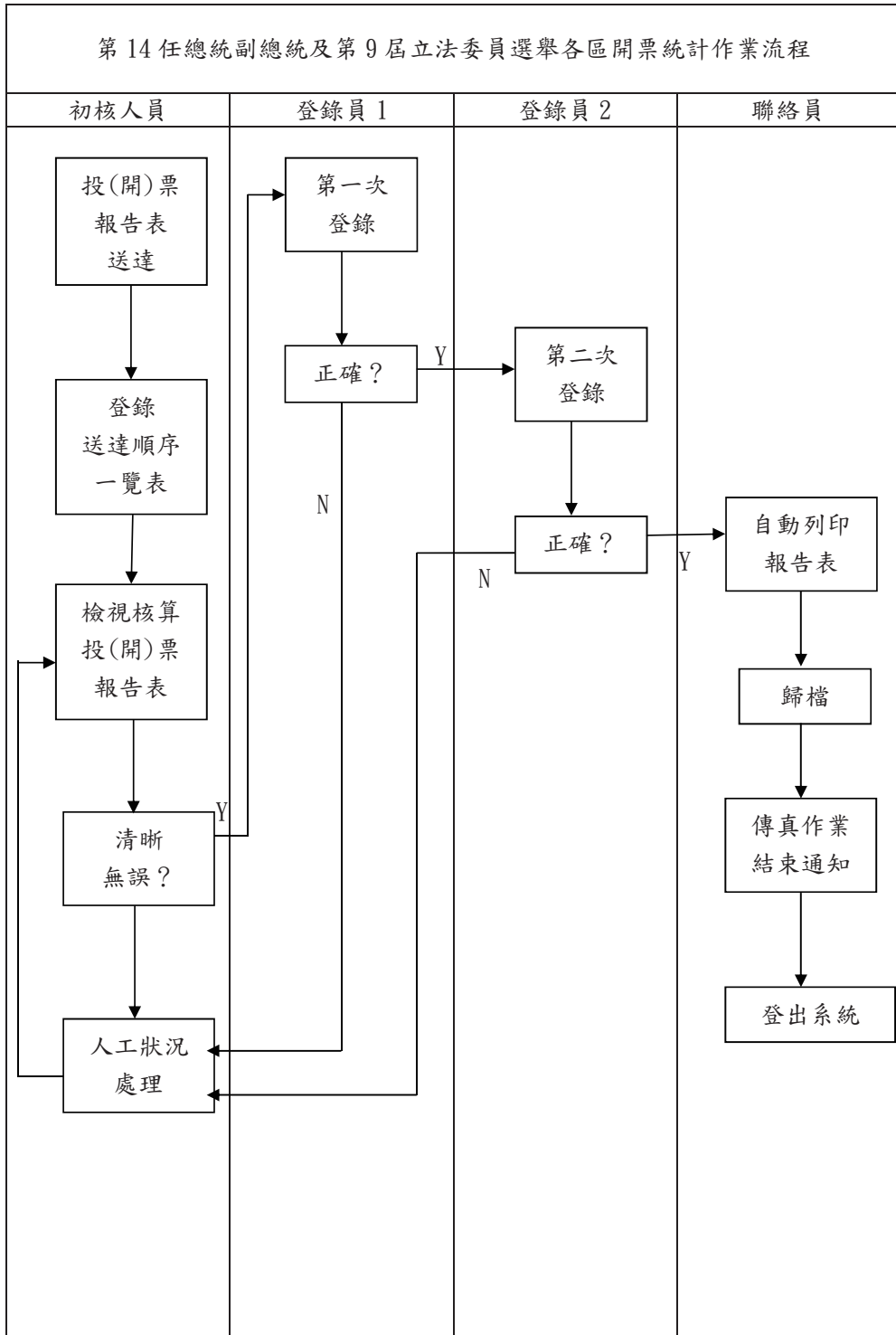


記票紙非因特殊必要
應避免向兩側張貼。

說明：

-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四、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附件四



附件五

第 1 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區 第 投 (開) 票 所 繳 回 選 舉 資 料 簽 收 卡			
順 序	(一)報告表初核處	(二) 選票繳回處	(三)選舉用具繳回處
完 成 時 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受 理 人 簽 章			
繳 回 資 料 及 物 品 內 容	1、投(開)票報告表 2 份 2、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1 份 3、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1 份 4、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1 份	1、塑膠總袋(內含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用餘票袋及計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 2、投票通知單 3、選舉人名冊	1、圈選工具 2、照明燈 3、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4、手機放置盒 5、其他文具用品 6、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1 份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附件六

各 投 開 票 所 領 用 選 舉 票 清 單

選 舉 種 類 領用選舉票數 投開票所編號	第 1 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不 分 區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附件七

	投開票所數	電腦登錄 人員數	個人電 腦台數	雷射印表 機台數	備援印表機 台數
新北市選委會		6	7	2	0
石門區	10	2	3	1	1
三芝區	18	2	3	1	1
淡水區	93	4	5	1	1
八里區	18	2	3	1	1
林口區	50	4	3	1	1
泰山區	47	2	3	1	1
五股區	47	2	3	1	1
蘆洲區	103	6	7	2	0
三重區	236	10	11	2	0
新莊區	245	10	11	2	0
樹林區	111	6	7	2	0
鶯歌區	50	4	3	1	1
板橋區	334	14	15	3	0
中和區	244	10	11	2	0
永和區	138	6	7	2	0
土城區	142	6	7	2	0
三峽區	68	4	5	1	1
新店區	174	8	9	2	0
深坑區	16	2	3	1	1
石碇區	13	2	3	1	1
坪林區	10	2	3	1	1
烏來區	6	2	3	1	1
金山區	19	2	3	1	1
萬里區	16	2	3	1	1
汐止區	111	6	7	2	0
平溪區	12	2	3	1	1
瑞芳區	46	2	3	1	1
雙溪區	18	2	3	1	1
貢寮區	18	2	3	1	1
合計	2,413	128	164	40	19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 一、依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
- 二、目的：提供各候選人查詢於各行政區所得票數，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民眾報導。
- 三、設置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 四、設置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禮堂。
- 五、場地佈置、動線與設備：
 - (一)選情中心主要劃分為 3 區：
 1. 第一區：統計組、綜合規劃組及選務聯繫組。
 2. 第二區：貴賓席、記者席及本會工作人員。
 3. 第三區：參觀席設 150 席。
 - (1) 每位候選人得推派代表 1 人計 87 席（含總統 3 席、區域立委 61 席、原住民立委 23 席）。
 - (2) 各政黨推派代表 2 人計 36 席（全國不分區計有 18 個政黨）。
 - (3) 民眾憑身分證登記自由參觀，額滿為止。
 - (二)設備：共設置電話 25 部、電話傳真機 8 部、網路系統 4 線（網點 20 個，含有線及無線）、影印機 6 台、彩色電視機 6 部，其使用分配如下：
 1. 統計組：電話 8 部、電話傳真機 3 部（另由中央選委會提供電腦 7 部及印表機 2 台）。
 2. 綜合規劃組：電話 2 部、電話傳真機 1 部、影印機 4 台。
 3. 選舉人名冊組：專線 1 部、電話 2 部（納入總機系統）。
 4. 貴賓席：電話 3 部、電話傳真機 1 部、彩色電視機 2 部。
 5. 選務聯繫組：電話 2 部。
 6. 媒體聯繫組：電話 2 部。
 7. 記者席：電話 5 部、電話傳真機 3 部、影印機 2 台、網路系統 4 線（網點 20 個）。
 8. 參觀席：彩色電視機 2 部。
 9. 主委辦公室：彩色電視機 1 部。
 10. 警衛安全組：彩色電視機 1 部、塑膠椅 200 張。

六、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 (一)人員編組：

選情中心置總指揮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總幹事 1 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副總幹事 1 人，由本會副總幹事擔任，秘書、專員若干人，分別由本會秘書、專員擔任。下設 8 組：

1. 綜合規劃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2. 選舉人名冊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3. 統計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4. 選務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5. 備援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6. 媒體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7.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8. 警衛安全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二) 任務分工：

選情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如下：

職責任務區分	任務分工	負責人
總指揮	指揮投票當日及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主任委員
總幹事	監督投票當日及開票統計作業之執行。	總幹事
副總幹事	辦理總指揮或總幹事交辦事項。	副總幹事
綜合規劃組	一、負責投票當日與選情中心設置、全盤工作之擬設及協調，並編排工作人員名冊。 二、負責與中央選情中心及各區計票中心間之聯繫窗口。 三、負責選舉結果即時公告及識別證填發。 四、負責長官、來賓之接待。	莊主任建築
選舉人名冊組	負責查詢或解釋選舉人名冊相關問題。	顏組長耀明
統計組	一、負責查詢各行政區開票結果。 二、負責督導電腦廠商硬體設置、軟體設計及與電腦廠商、電信、電力單位之協調、聯繫等工作。 三、負責接收各行政區傳真資料。 四、各行政區電腦計票異常狀況發生之	陳課員青青

	處理。	
選務聯繫組	一、負責各區計票中心間有關選務、開票計票作業以及一般行政作業之請釋。 二、負責各行政區投開票所開票完成時間掌控。	許組長苑杰
備援聯繫組	一、負責與中央選情中心及向區計票中心間有關選務、開票計票作業以及一般行政作業之請釋。 二、負責接聽電話之人員，如接到各行政區之專用電話告知本中心電話有佔線情形時，應立即查明處理。 三、負責各區計票中心間有關監察事項之請釋、解答、聯繫工作。	吳組長朝穗
媒體聯繫組	一、負責選情中心新聞發布與有關傳播事項。 二、負責採訪記者之接待。	陳組長耀川
行政事務組	一、負責選情中心佈置及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事項。 二、負責選情中心文具、餐點、茶水供應、經費統籌核發、各項工作費核發、車輛調配、識別證之印製等行政支援事項。 三、負責洽請傳真機、電信、電力單位裝設，維護傳真機、電話、電力系統及預備用水。	陳課員清青
警衛安全組	負責本中心場內、外警衛措施，並協調警消單位維護選情中心之安全與秩序及識別證查驗工作。	紀主任鴻鑫
本會留守人員	負責本會留守工作。	

七、開票作業型態：

(一) 正常作業：

- 1、本次開票統計作業仍比照以往模式，各區採以電腦統計之作業方式辦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開發設計軟體程式，以2次登打，自動相互查核後，再自動彙計方式辦理；本中心直接與中央選情中

心電腦資料庫之網路系統連線，故可隨時查詢各行政區開票結果及票數之統計，並作檢視工作。

2、經統計組檢視之各行政區開票統計情形，如已全部完成開票統計作業者，即將該行政區統計資料，列印陳組長、副總幹事核閱後，正本由統計組留存，另交付影印 6 份分送以下人員：

- (1) 一份陳主任委員。
- (2) 一份陳總幹事。
- (3) 一份送媒體聯繫組印送各媒體記者發佈選舉結果。
- (4) 一份送綜合規劃組。
- (5) 一份送選務聯繫組。
- (6) 一份送 1 樓公佈欄處。

3. 各行政區於確定投開票所資料完成登錄，查詢送達情況，確定全部送達登錄完成後，須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本中心統計組，統計組接收員於收到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結束通知」時，依序填寫「送達順序一覽表」，在確定全部送達後，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作業，註記完成後，即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中央選情中心，並列印所需報表。

4. 本中心統計組對全部行政區完成開票統計作業，經確認無誤後，傳真感謝函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開票統計中心於收到感謝函後，始可解散工作人員。

5. 本中心透過數據專線隨時查詢各行政區開票結果，且於確認各行政區已完成開票統計作業無誤，並俟收到中央選情中心傳真感謝函通知後，始可解散工作人員。

6. 檢附新北市選情中心作業流程圖 1 份。

(二) 異常作業：

1.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備、線路、電力等發生狀況，無法繼續作業時，由聯絡員通知相關人員(台電、中華電信、電腦工程師)儘速查修。
2. 承上，區開票統計中心聯絡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本中心聯絡員，層報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
3. 若於半小時內恢復正常，依上述方式逐級層報狀況解除。
4. 若經半小時搶修，區開票統計中心仍無法啟動電腦計票作業時，由聯絡員以電話通報本中心並傳真狀況處理表，該區開票統計中心應將尚未登打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本中心，若本中心可正常作業，由聯絡員通知中央選情中心後，開始登打該區尚未登打之投開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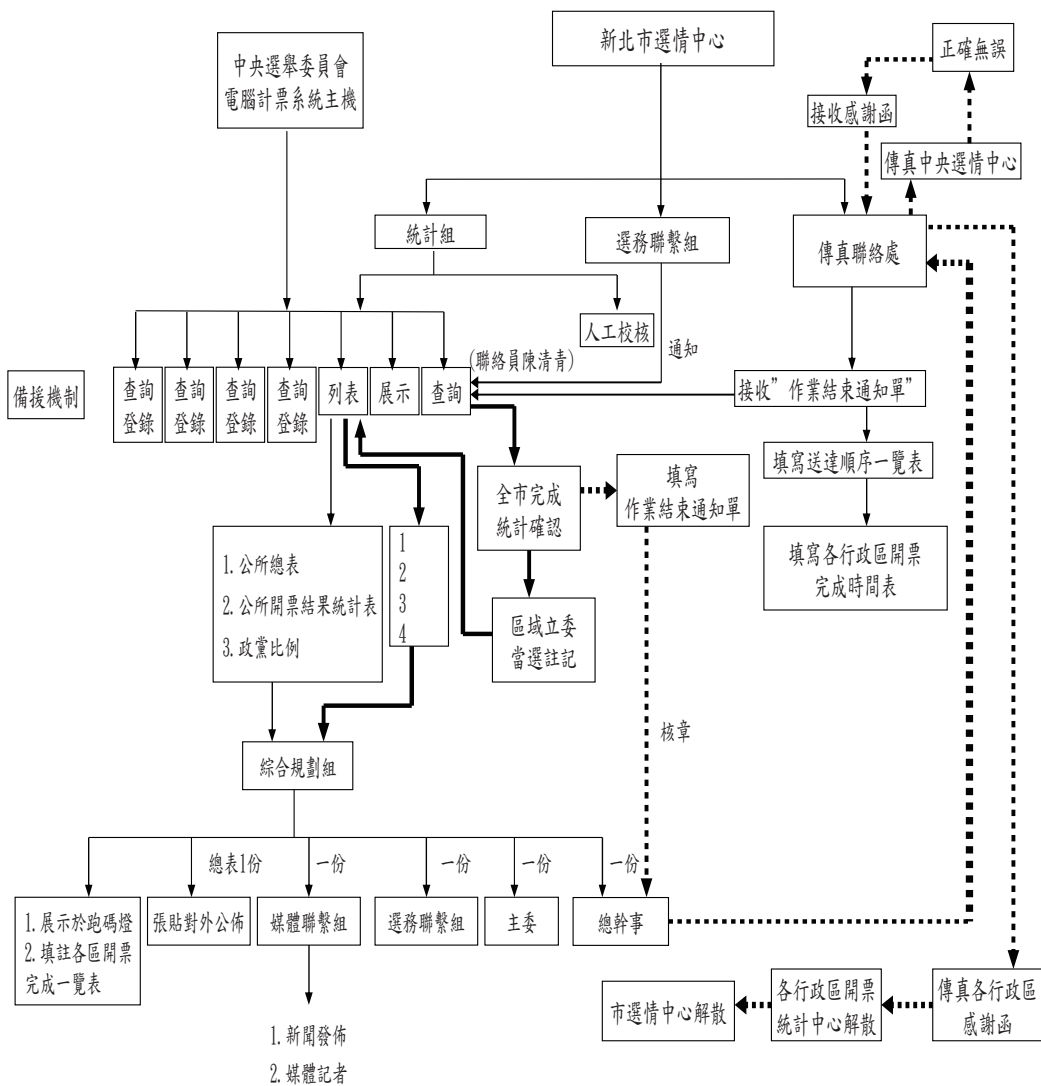
報告表。若本中心無法正常彙總作業，由聯絡員通知中央選情中心，並將未登打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由中央選情中心登打。

5. 區開票統計中心傳真機故障：
則請改以電話通報方式辦理。
6. 本中心對行政區接收之傳真機故障：
先通知利用其他行政區之傳真機接收，若所有傳真機皆故障時，則通知各行政區改以電話方式通報。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工作人員應準時報到，至開票統計工作全部完畢止，未經本中心發布解散許可前，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倘有急事必須離開時，應自行覓妥替代人員並報告各該組組長同意。
- (二) 本中心內各項設備、通訊應提前完成測試，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2 時前作最後確認，如發現使用不良或故障，應即報告組長，並請維修人員檢修。
- (三) 本中心專用電話及業務連繫電話，自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起，即嚴禁一般通話使用，電話傳真機及選務聯繫人員均不得中途離開崗位。
- (四) 本中心各作業組專用電話及電話傳真機號碼一覽表，除印發各工作人員備用，以利工作連繫外，不得對外公開。
- (五) 統計組區內，非工作需要之人員均不得進入。
- (六) 統計組隨時列印最新選情資料，提供長官參閱及媒體運用。

新北市選情中心作業流程圖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本市各行政區登錄完成時間表**

縣市	行政區	完成登錄時間
新北市	新店區	21:51:08
新北市	中和區	21:36:56
新北市	八里區	21:34:49
新北市	鶯歌區	21:21:44
新北市	汐止區	21:17:59
新北市	板橋區	21:16:47
新北市	永和區	21:11:28
新北市	淡水區	21:06:59
新北市	新莊區	21:05:27
新北市	林口區	20:52:32
新北市	土城區	20:46:10
新北市	樹林區	20:41:25
新北市	泰山區	20:36:36
新北市	三重區	20:33:47
新北市	瑞芳區	20:28:44
新北市	三峽區	20:28:32
新北市	蘆洲區	20:21:05
新北市	五股區	20:16:19
新北市	深坑區	20:11:30
新北市	金山區	20:00:17
新北市	萬里區	19:48:29
新北市	烏來區	19:39:30
新北市	坪林區	19:24:54
新北市	三芝區	19:21:17
新北市	石門區	18:48:50
新北市	貢寮區	18:41:02
新北市	石碇區	18:35:05
新北市	平溪區	18:21:22
新北市	雙溪區	18: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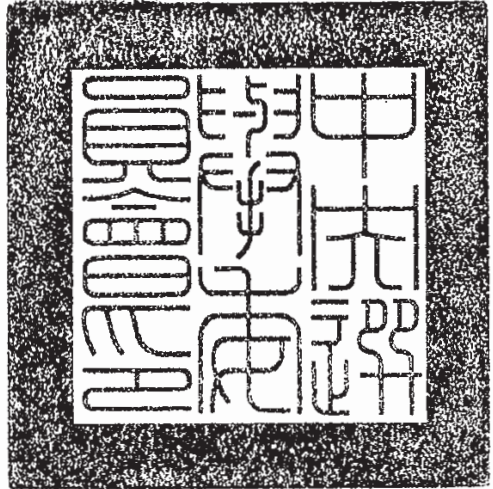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一覽表

行政區別	委員姓名	轄區分局
板橋區	黃志文	板橋分局
	張明偉	海山分局
三重區	陳由賢	三重分局
中和區	郭祥瑞	中和一分局
	何良泉	
	李承志	中和二分局
永和區	樊中原	永和分局
新莊區	陳書笙	新莊分局
	李家瑜	
	葉基松	
	何淑媛	
新店區	黃喬詮	新店分局
	方靜蘭	
深坑區	盧子揚	
石碇區	李金崧	
坪林區	許桂榮	
烏來區	柯俊卿	
土城區	周中元	土城分局
樹林區	張祐璋	樹林分局
蘆洲區	張世榮	蘆洲分局
五股區	林哲宏	
八里區	李沛甫	
汐止區	吳西源	汐止分局
三峽區	劉國材	三峽分局
鶯歌區	陳嗣民	
淡水區	胡濟良	淡水分局
三芝區	王中平	
瑞芳區	黃美樺	瑞芳分局
平溪區	劉子美	
雙溪區	黃錦庭	
貢寮區	吳楚國	
石門區	張金福	金山分局
金山區	江慶光	
萬里區	林明莉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8,46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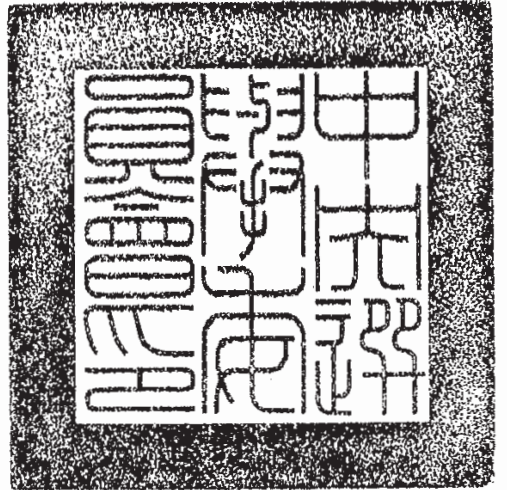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4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幼 雄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 美 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 榮 淑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 涵 人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69,70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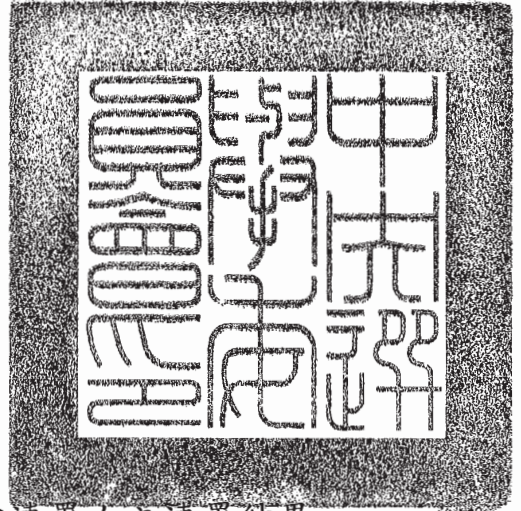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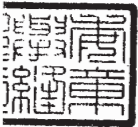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提出連署人 數：72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72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幼雄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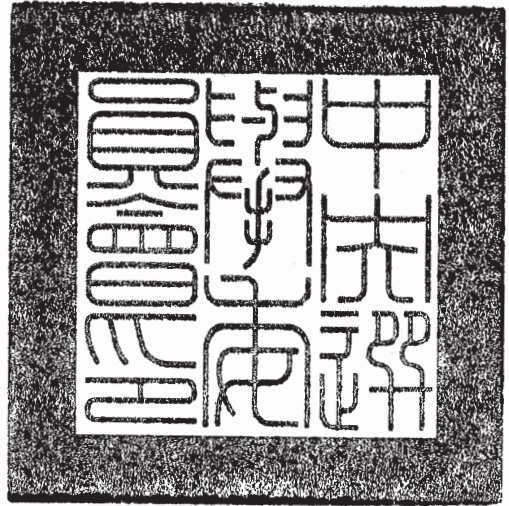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 數：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涵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0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 1 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25 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 份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年11月1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年11月27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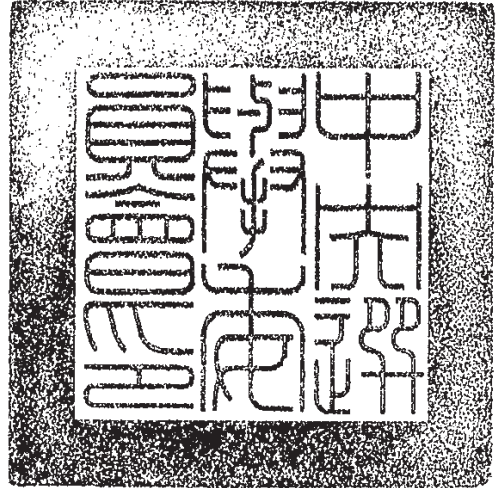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76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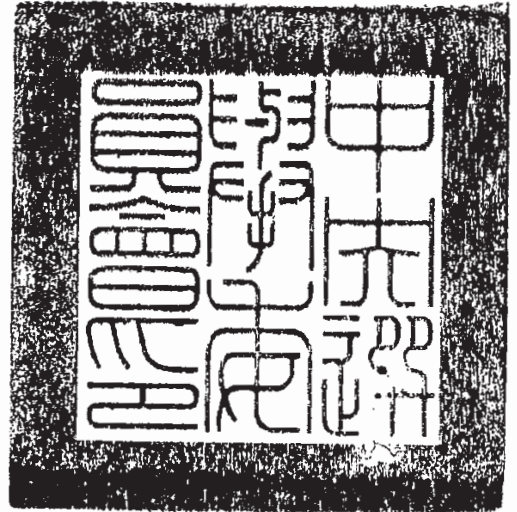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劉義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5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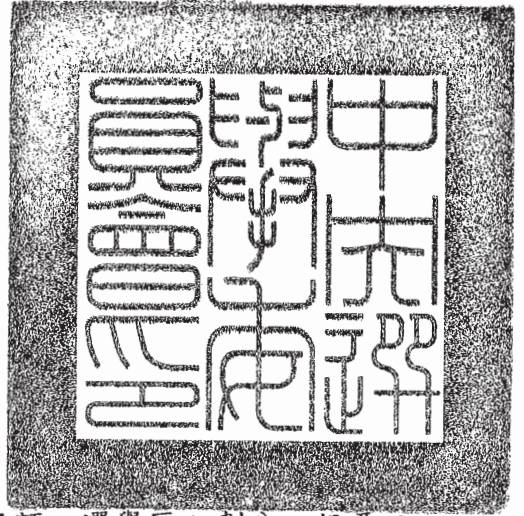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蔡英文	女	45年8月31日	民主進步黨	6,894,744
副總統	陳建仁	男	40年6月6日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 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 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 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 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 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 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 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 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1	

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 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 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 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里。	1	
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	
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 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 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 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21里。	1	
第6選舉區： 大安區。	1	
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 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 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	1	
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 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 10里。	1	
新北市		計 12 人
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1	
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 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 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 五福里等16里。	1	
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 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 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 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 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	1	



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
 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
 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
 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
 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
 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
 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
 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萊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
 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
 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
 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一

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
 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
 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
 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
 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
 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
 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
 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
 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
 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
 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
 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一 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
 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一

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
 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
 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
 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
 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
 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

1

1

1

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
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
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
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浦興里、溪頭里
等 65 里。

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一 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
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
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
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
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
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
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
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
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
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

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一 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
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
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
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德里、灰礫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
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
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
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
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
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
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
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
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
錦盛里等 76 里。

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一 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
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
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
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1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 貢寮區。	1	
桃園市		計 6 人
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 萬壽里等 11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1	
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 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 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 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 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 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 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 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 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 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 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 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 73 里。	1	
第 4 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 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 龍山里、大林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 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 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 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 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 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 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 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1	



<p>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 65里。</p> <p>第5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p> <p>第6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 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 中堅里、龍安里等12里。</p>	<p>1</p> <p>1</p>	
<p>臺中市</p> <p>第1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p> <p>第2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2里。</p> <p>第3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p> <p>第4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p> <p>第5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p> <p>第6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p> <p>第7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 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 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 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 25里。</p> <p>第8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8人</p>
<p>臺南市</p> <p>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p> <p>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p> <p>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p>	<p>1</p> <p>1</p> <p>1</p>	<p>計5人</p>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	
高雄市		計9人
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 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 大社區、大樹區。	1	
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 梓官區、橋頭區。	1	
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1	
第4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1	
第5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 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 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 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 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 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41里。	1	
第6選舉區： 三民區—鼎盛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 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 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 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 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 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 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 45里。	1	
第7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 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8里。	1	
第8選舉區： 鳳山區。	1	



<p>第9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 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 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 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 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 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 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 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 瑞昌里等51里。</p>	1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1	
<p>苗栗縣 第1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 苑裡鎮、三義鄉。 第2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 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p>	1 1	計2人
<p>彰化縣 第1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 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 二水鄉。</p>	1 1 1 1	計4人
<p>南投縣 第1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 第2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 信義鄉。</p>	1 1	計2人
<p>雲林縣 第1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 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p>	1	計2人



第2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 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嘉義縣 第1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 鹿草鄉、水上鄉。 第2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 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1 1	計2人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 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 潮州鎮。 第2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3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 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 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3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6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211,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972,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514,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94,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3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64,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95,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660,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8,52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289,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66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510,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70,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81,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86,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210,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7,602,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308,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001,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192,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6,799,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6,57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7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74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582,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005,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535,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90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789,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1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90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54,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360,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7,958,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564,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650,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0,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792,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386,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686,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47,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060,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408,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48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891,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98,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138,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35,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363,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07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6,884,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852,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279,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247,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43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118,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708,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783,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494,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213,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277,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050,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019,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29,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635,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013,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65,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721,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59,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88,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2,0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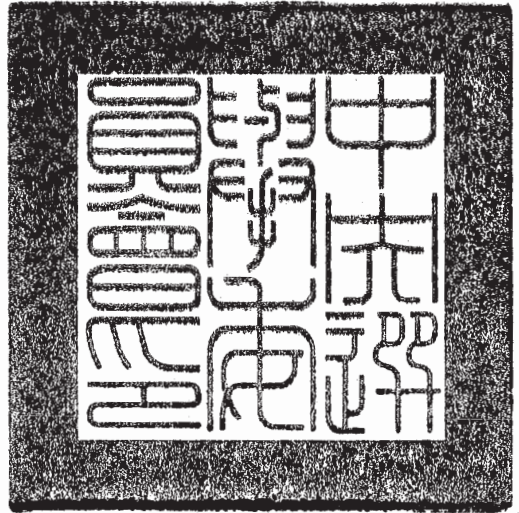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1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各 1 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 2 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 年 11 月 27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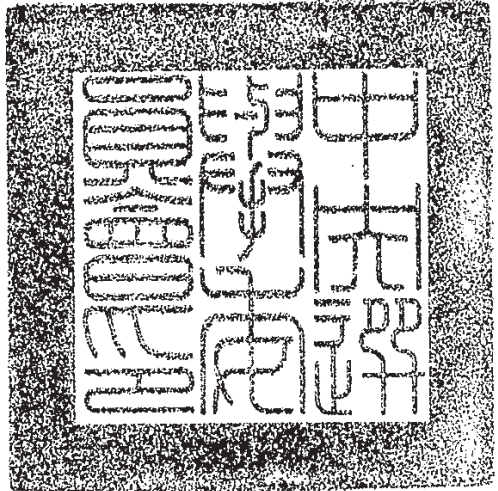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04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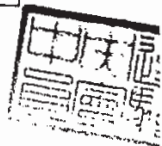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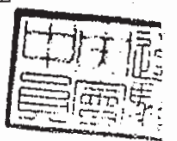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丁守中 (2) 吳思瑤 (3) 黃清原 (4) 王靜亞 (5) 吳忠錚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王銘宗 (2) 陳民乾 (3) 吳俊德 (4) 林幸蓉 (5) 潘懷宗 (6) 姚文智 (7) 陳建斌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高士恩 (2) 潘建志 (3) 林新凱 (4) 趙燕傑 (5) 邱正浩 (6) 陳科引 (7) 李晏榕 (8) 李成嶽 (9) 黃麗香 (10) 蔣萬安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何偉 (2) 陳尚志 (3) 黃珊珊 (4) 李岳峰 (5) 陳兆銘 (6) 李彥秀 (7) 蕭亞譚 (8) 林少馳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林郁方 (2) 李家幸 (3) 黃福卿 (4) 洪顯政 (5) 龔偉綸 (6) 林昶佐 (7) 尤瑞敏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 陳家宏 (4) 趙衍慶 (7) 蔣慰慈 (10) 蔣乃辛	(2) 范雲 (5) 林珍好 (8) 鄭村棋 (11) 古文發	(3) 龐維良 (6) 周芳如 (9) 曾獻瑩 (12) 吳旭智
臺北市第7選舉區	(1) 林文傑 (4) 蘇承英 (7) 費鴻泰	(2) 呂欣潔 (5) 范揚律 (8) 楊實秋	(3) 詹益正 (6) 林芷芬
臺北市第8選舉區	(1) 李慶元 (4) 賴士葆	(2) 賴樹聲 (5) 陳如聖	(3) 苗博雅 (6) 方景鈞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 吳育昇 (4) 呂孫綾	(2) 蘇通達 (5) 陳立基	(3) 洪志成 (6) 陳筠茶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 陳明義	(2) 林淑芬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 陳長發 (4) 高志鵬 (7) 姚胤宏	(2) 蕭忠漢 (5) 張碩文 (8) 黃茂	(3) 李乾龍 (6) 林其瑩 (9) 蘇卿彥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 賈伯楷 (4) 陳茂嘉 (7) 邱鴻玕	(2) 吳秉叡 (5) 劉鳳章	(3) 王斯儀 (6) 林麗容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 蘇巧慧	(2) 郭柏瑜	(3) 黃志雄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 姚玉霜 (4) 康仁俊 (7) 黃鈞民	(2) 李建明 (5) 莊豐銘 (8) 林國春	(3) 游信義 (6) 李貴寶 (9) 張宏陸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 汪成華 (4) 江惠貞	(2) 羅致政	(3) 李婉鈺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 江永昌 (4) 吳金魁	(2) 張慶忠 (5) 林建志	(3) 童正億 (6) 邵伯祥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 董建一 (4) 林德福	(2) 張菁芳 (5) 李幸長	(3) 曾文聖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 盧嘉辰	(2) 吳琪銘	(3) 黃魯光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 羅明才	(2) 曾柏瑜	(3) 陳永福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 鐘國誌 (4) 陳永順	(2) 李慶華	(3) 黃國昌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 鄭運鵬	(2) 陳根德	(3) 王寶瑩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佩俞 (4) 張康儀	(2) 吳振橐 (5) 陳賴素美	(3) 廖正井 (6) 黃維春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 陳宏瑞 (4) 余能生	(2) 徐景文 (5) 陳學聖	(3) 賴立竹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 楊麗環	(2) 鄭寶清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 呂玉玲 (4) 張肇良	(2) 蕭家亮 (5) 黃志浩	(3) 張誠 (6) 黃國華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 鄭振源 (4) 孫大千	(2) 趙正宇 (5) 楊金軒	(3) 藍大山 (6) 呂東杰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 黃金推 (4) 蔡其昌	(2) 王淑芬 (5) 顏秋月	(3) 陳軍元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世凱 (4) 紀國棟	(2) 顏寬恒	(3) 鍾文龍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 楊瓊瓔	(2) 黃信吉	(3) 洪慈庸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 吳淑慧 (4) 葉春幸	(2) 張廖萬堅 (5) 顏惠莉	(3) 蔡錦隆 (6) 游壽元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 簡孟軒 (4) 劉國隆	(2) 苗豐隆	(3) 盧秀燕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 黃國書	(2) 沈智慧	(3) 賀姿華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 何欣純	(2) 賴義鎧	(3) 石大哉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 王政棋	(2) 江啟臣	(3) 謝志忠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黃瑞坤 (4) 葉宜津	(2) 陳柏志	(3) 林德旺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黃偉哲 (4) 黃憲清	(2) 黃耀盛 (5) 王國棟	(3) 黃泯甄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謝龍介 (4) 翁琬甯	(2) 鄧秀寶	(3) 陳亭妃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林俊憲 (4) 陳皇州	(2) 傅建峰 (5) 楊智遠	(3) 陳淑慧 (6) 蔡郁芝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王定宇 (4) 李盈蒔	(2) 晏揚清	(3) 林易煌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邱議瑩 (4) 莊婷欣	(2) 鍾易仲	(3) 劉子麟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邱志偉 (4) 李柏融	(2) 黃韻涵 (5) 曾盈豐	(3) 黃金玲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梁蓓禎 (4) 劉世芳	(2) 柳淑芳 (5) 莊明憲	(3) 張顯耀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郭倫豪	(2) 林俊揚	(3) 林岱樺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蔡金晏 (4) 王新昌	(2) 管碧玲	(3) 楊宗穎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黃柏霖	(2) 李昆澤	(3) 楊翰奇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趙天麟 (4) 陳惠敏	(2) 陳素莉 (5) 林景元	(3) 莊啟旺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劉義雄 (4) 黃璽文 (7) 許智傑	(2) 張育華 (5) 馬凱妮	(3) 陳函谷 (6) 汪婷萱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 林宗彥 (4) 蔡媽福	(2) 賴瑞隆	(3) 林國正
新竹縣選舉區	(1) 林為洲 (4) 范振揆 (7) 卓恩宗	(2) 黃秀龍 (5) 蘇雯英 (8) 邱靖雅	(3) 鄭永金 (6) 李宗華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杜文卿 (4) 陳超明	(2) 康世儒 (5) 林一方	(3) 黃玉燕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戴文祥 (4) 吳宜臻	(2) 徐志榮 (5) 劉文忠	(3) 周書涵

